## 青田县华侨团陈学校 助力侨胞子女圆重点大学梦







识别报名 名额有限

咨询热线:肖建老师 0578-6091618 15857819543(679543) 姚建伟老师 0578-6091606 13867070525(664525)

### 这种鱼有剧毒,严重可致命! 赶紧告诉家里人…

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人们餐桌上可 选择的美食越来越多,而最常见的当属鸡、 鸭、鱼、肉……其中鱼类食品因为味道鲜美 且营养丰富深受很多人的喜爱

但有一种鱼不要轻易食用,曾导致多 人中毒更有甚者危及生命安全 它就是河豚鱼。

那么河豚是一种什么鱼? 究竟有多大 的毒性? 一起来看……

河豚是一种什么鱼?

河豚(河鲀),也被很多人称之为"气泡

鱼",品种较多,主要有红鳍东方鲀、暗纹东 方鲀、菊黄东方鲀等种类。

河豚鱼之所以味道鲜美,这与它所含的 蛋白质(氨基酸)有很大关系,虽然它的蛋白 质含量(17%—19%)并不是很高,但河豚鱼中 的氨基酸配比却比平常鱼类更高一筹。

河豚鱼中的天冬氨酸、谷氨酸、精氨 酸、丙氨酸、甘氨酸占比更高,而这些氨基 酸恰好都是提供鲜美味道的氨基酸,比如 大家熟悉的谷氨酸(味精的主要原料是谷 氨酸钠)。

### 河豚的毒性有多大?

发生的一些河豚鱼中毒事件,其罪魁 祸首就是河豚毒素。

河豚毒素是一类毒素,主要包括河豚 酸、河豚素、河豚肝脏毒素、河豚卵巢毒素, 其中毒性最强的是河豚卵巢毒素,0.5毫克 左右就会致人死亡。河豚鱼中的毒素主要 存在于河豚肉之外的卵巢、肝脏、肾脏、眼

睛、血液、皮、鳃等组织,卵巢和肝脏的毒性 最为"强悍";当然,也不能说所有的河豚鱼 肉都无毒,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因为河豚毒素的特殊性,只有杀河豚 经验非常丰富的专业人士,才能将河豚鱼 的毒素完全去除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河豚毒素和普通的毒 素并不一样,高温煮沸并不能破坏其毒性, 河豚毒素对热很稳定;所谓的日晒、盐腌更 是无济于事。因此,河豚是一种含有剧毒 物的鱼,自己千万不可随意加工、食用。

#### 如何食用河豚更安全?

1、吃河豚,一定要到有资质的餐厅

河豚鱼虽然鲜美,但不可自己烹调制 作;如果实在想吃,可以去有专业资质的餐 厅,以降低安全风险。

### 2、不要购买活的河豚鱼

其一,我国明令禁止加工经营所有品 种的野生河豚,也禁止贩卖活的河豚。其

二,就算有不法商家违法售卖河豚鱼,也请 大家拒绝购买,并拨打12315举报,预防中 毒事件发生。

#### 3、拒食野生河豚

一般来说,含有河豚毒素的大多是野 生河豚,野生河豚的毒素主要是由于藻类 产生毒素,然后由小虾、小鱼、贝类富集起 来,最后被河豚富集。所以,一定不要吃野 生河豚鱼。

#### 4、不建议吃河豚鱼干

就算将河豚鱼盐腌、晒干,其毒素依然

这些鱼和鱼的部位千万不要吃

#### 1、大型肉食性鱼类

对于那些处在食物链中层级较高的鱼 类,其中含有的重金属汞等有害物质的风 险较高,食物中毒的风险也会增高,比如金 枪鱼、鲨鱼、剑鱼以及旗鱼在内的鱼类,不 建议食用。

#### 2、野生鱼

野生鱼的生存环境存在太多的不确定 性,水质是否安全、是否存在污染、重金属 是否超标等问题皆会增加其"富集毒素"的 风险,所以不吃野生鱼。

#### 3、鱼胆

坊间传言,鱼胆有"明目清火"的作用, 纯属谣言,千万不要相信,鱼胆是有毒的。 大多数鱼的鱼胆中都含有氢氰酸、胆酸等 毒素。一旦鱼胆中毒,短时间发病,中毒后 可能会导致肝肾受损,严重者甚至会导致

因此,吃鱼之前一定要摘掉鱼胆,如果 不小心将其弄破,一定要完全清洗干净。

综上所述河豚鱼含有多种毒素,一定 不要私自进食,如果实在想吃也一定要到 有专业资质的餐厅进食,平常购买鱼类的 时候,一定要到正规场所购买

来源科普中国

# 不学法 不懂法 容易犯法

害自己 害家庭 后悔一生

县普法办 县司法局 青田侨报社 青田网

主办

### (一)总则编八大亮点

在《民法典》的编纂步骤上,我们采取 的是先总则编、后分编的两步走模式。《民 法总则》已于2017年通过实施,本次《民法 典》总则编部分未有较大改动,仅根据法典 编纂体系化要求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 改。总则编亮点即《民法总则》的亮点:

### 1.胎儿享有继承权

涉及遗产继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 保护的,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但 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,其民事权利能力 自始不存在。(第十六条)

### 2.八周岁孩子可以"打酱油"

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 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, 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 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 行为。(第十九条)

### 3. 失能老人须监护

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 意、追认,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 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 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(第二十二条)

### 4.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

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,可以从事为履行 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。未设立村集体经 济组织的,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 体经济组织的职能。(第一百零一条)

### 5. 个人信息和网络虚拟财产受保护

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任何 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,应 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,不得非法收 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,不得非 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(第 一百一十一条)

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 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(第一百二十七条)

6. 见义勇为非重大过失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 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益人可以给 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 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 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(第一百八十三条)

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 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(第一百 八十四条)

### 7. 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

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 时效期间为三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 其规定。(第一百八十八条)

#### 8.未成年人遭性侵,成年后还能起诉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 权的诉讼时效期间,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

社址:青田广电大楼

岁之日起计算。(第一百九十一条) (二)物权编七大亮点

### 1. 新设添附制度

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物结合在一起 从而形成不可分离的物或者具有新物性质 的物。《民法典》规定了加工、附合、混合三 种添附形式,如物件加工、材料生产、房屋 增建、房屋装修等。(第三百二十二条)

### 2. 三权分置——土地经营权来了

以适应"三权分置"后土地经营权人市 的需要,《民法典》物权编增加土地经营权 的规定,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 定。(第三百九十九条、第三百六十一条、第 三百六十三条)

### 3. 完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

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,特别是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 门槛,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 的特别程序。(第278条、第281条)

### 4. 细化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

《民法典》规定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 届满自动续期,有利于保护房屋产权人的 合法权益。《物权法》规定使用期限最长七 十年,如继续使用需再签订合同,缴纳费 用。是否缴纳费用、缴纳多少费用等等问 题,《民法典》授权单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 后规定。(第三百五十九条)

### 5.居住权入法实现物尽其用

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 住房制度的要求,增加规定"居住权"这一 新型用益物权,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 立,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, 经登记占有、使用他人的住宅,以满足其稳 定的生活居住需要。(第二编第十四章)

#### 6. 走向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 的统一

删除了《物权法》中动产质押和权利质 押具体登记机构的内容,为今后建立统一 的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 间。(第四百零二条、第四百二十七条)

### 7. 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

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,《民法 典》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,进一步完 善了担保物权制度,明确融资租赁、保理、 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 能,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、质押 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(第三百 八十八条第一款)

### (三)合同编六大亮点

### 1. 电子合同开启无纸化时代

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百姓 网购需求的增多,民法典规定,数据电文也 具有法律效力,这意味着纸质合同将逐步 退出互联网时代。(第五百一十二条)

### 2.有理有据,向霸座者说不

针对近年来客运合同领域出现的旅客 霸座、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措施等严重 干扰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问题,民 法典细化可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。 (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八百一十九 条、第八百二十条)

### 3.对商家的霸王条款"说"不"

传真:0578-6837721

"禁止自带酒水""特价、促销商品概不 退换"民法典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。(第四 百九十一条、第四百九十五条至第四百九 十八条)

> 4. 物业纠纷不用怕, 物业服务合同来维权 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,民法典

> > 邮编:323900

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,为老百姓解决物业 纠纷提供法律依据。(第三编第二十四章)

5."借一万、还十万",网贷被套路不用怕 针对近年来各界反映强烈的高利贷问 题,草案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,借款的利 率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。(第六百八十 条第一款)

### 6. 房子被拍卖,承租者家在何方

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 房制度的要求,保护承租人的利益,民法典 增加规定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。(第七 百三十四条第二款)

此外,为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 化营商环境的需要,民法典增加了保理合 同(第三编第十六章);为进一步强化对债 权人的保护,民法典细化了债权转让、债务 转移制度、增加了债务清偿抵充规则、完善 了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制度(第三编第五 章);在总结现行合同法实践经验的基础 上,民法典通过完善检验期限的规定和所 有权保留规则等完善了买卖合同(第六百 二条、第六百二十三条、第六百四十-条至第六百四十三条);为适应现实需要, 民法典吸收了担保法中关于保证和定金规 则的规定,增加了保证合同,完善违约责任 制度(第三编第十三章、第五百八十六条至 第五百八十八条)

### (四)人格权编七大亮点

人格权独立成编即是《民法典》的核心

#### 亮点,以凸显对人格权的保障。 1. 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

针对当下组织或个人强迫、欺骗、利诱 人体器官捐献现象,此次《民法典》规定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捐献器官的,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。自然人生前未表 示不同意捐献的,该自然人死亡后,其配偶、 成年子女、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,决定捐 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(第一千零六条)

### 2. 预防性骚扰:明确机关、企业、学校责任

近年来,性骚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话题。有调查显示,该问题常见于企业、学 校等单位,而地铁站、公交车上、餐厅等人 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也是性骚扰频发之地。 对此,《民法典》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, 以及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 骚扰的义务。(第一千零一十条)

### 3. 姓名权、名称权的扩张保护

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,被他人 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、艺名、网名 等,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 规定。(第一千零一十七条)

### 4. 禁止非法收集个人信息

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"深度伪造"他 人的肖像、声音,侵害他人人格权益,甚至危 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,规定禁止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 害他人的肖像权。(第一千零一十九条) 5."标题党""跟风党"或将承担民事责任

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、舆论监督等

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,以及行为人是

#### 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 (第一千零二十五条、第一千零二十六条)

广告部:6837721

6.侵犯隐私权行为具体化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,侵犯隐私权 的手段愈发隐蔽多样,此次《民法典》与时 俱进,规定了隐私的定义,列明禁止侵害他 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。(第一千零三十二

发行部:6824285

### 条、第一千零三十三条)

### 7. 个人信息内涵的开放性

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 条件,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 本权利义务框架,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 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,规定国家机 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 个人信息的义务。(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至第 一千零三十九条)

### (五)婚姻家庭编八大亮点 1.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

民法典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 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。(第一 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)

### 2. 收养有漏洞,民法典来护航

为进一步加强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 护,在收养人条件中增加"无不利于被收养 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"。(第一千零 九十八条第四项) 3. 离婚太冲动,30天内可撤回

### 为减少"头脑发热"式离婚,民法典规

了提交离婚祭记由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 静期,在此期间,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 撤回离婚申请。 4 想离婚又多了一条路径

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"久调不判"的 现象,民法典规定,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 婚后,双方又分居满一年,一方再次一起离 婚诉讼的,应当准予离婚,还对方一份自由。

#### 5.疾病作为婚姻无效的事由被删除 民法典不再将"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 当结婚的疾病"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,而是 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,另一方可以向 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,并且有权请求损 害赔偿。(第一千零五十三条、第一千零五

### 6. 离婚负债多,法律来辨析

十四条)

根据社会发展需要,民法典明确夫妻 共同债务的范围,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所负的债务,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;但是,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 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 意思表示的除外。(第一千零六十四条)

#### 7. 离婚案件中二周岁以下子女抚养权 不再有争议

民法典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"哺乳期 内的子女,以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"修改为 "不满两周岁的子女,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 则",以增强可操作性。

### 8. 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

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, 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 确认亲子关系。(第一千零七十三条)

### (六)继承编六大亮点

### 1. 扩大遗产范围

《民法典》删除此前对遗产的列举,以 "合法的财产"一言概之,扩大了遗产的范 围。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,公民财产类型、 财产形式日益丰富、增多,虚拟财产等新型 财产可纳入遗产范围。(第一千一百二十二 条) 2. 丧失继承权受遗赠权可"失而复得"

《民法典》新增丧失继承权情形的同时

征订发行咨询投诉:6828354 13867096709 688660 628577

补充规定了宽宥制度。被继承人已知继承

人对其实施了相应的违法行为,却愿意对

继承人的过错行为予以宽恕,恢复其已丧

失的继承权,应对其意愿予以尊重。(第一 千一百二十五条)

3.扩大法定继承人范围至侄、甥 为了财产更多流转在血亲家族中,而 非收归国家,《民法典》将代位继承扩大至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情形,使得被继承人的侄、甥获得第二顺位 法定继承人资格,突破了原先晚辈直系血

### 4. 增加打印、录像遗嘱新形式

亲的限制。(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)

《民法典》增设了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 两种法定遗嘱形式。(第一千一百三十六、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)

### 5. 废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规则

为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,《民法典》 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,删除了现行继承法 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,以更好保 护民法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。(第一千一百

#### 三十五、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) 6. 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

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、顺利分割, 更好地维护继承人、债权人利益,增加规定 了遗产管理人制度,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 产生方式、职责和权利等内容。(第一千一 百四十五条)

### (七)侵权责任编七大亮点

### 1. 确立"自甘风险"规则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,

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,受害人 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 加者承担侵权责任。(草案第一千一百七十 六条第一款) 2. 规定"自助行为"制度

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情况紧迫且 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,不立即采取 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,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 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 施,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 理。(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)

#### 3.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,情节严重的,

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。(第 一千一百八十五条) 4. 完善生产者、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 责任

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,生产

#### 者、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 必要费用。(第一千二百零六条第二款)

5. 规范医患关系与患者隐私保护 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,明确 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,加强医疗机构 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 护。(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、第一千二百二 十六条)

### 6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

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 度,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 赔偿规则。(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一千 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)

### 7. 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

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,同时针对此 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 的问题,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, 查清责任人,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 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 此类行为的发生。(第一千二百五十四)

## 民法典49大亮点